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8號

原告 張月燕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王峻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000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施俊吉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郭文進，並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362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主張原告於民國82年6月18日邀訴外人張雅淑即張月娥（原告之妹妹）為連帶保證人（按：原告起訴狀誤載為張月娥為借款人，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合作金庫（被告係自合作金庫等機構受讓系爭借款債權）借款新台幣（下同）3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004號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尚未終結。然因：(一)原告並未向合作金庫借用系爭借款，系爭借款並非原告所借用，而應該是張雅淑冒用原告名義所借用，此由借款借據上之簽名及印章均為原告之簽名及印章，及當時原告也沒有去過合

01 作金庫對保及簽名，及原告並未居住於借款借據上所載之
02 「住址：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等，即可知。原告
03 於82年、83年間在原告妹妹張雅淑經營之代書事務所上班，
04 可能是張雅淑因原告任職於其事務所因而持有原告之各種證
05 件資料，應係張雅淑未告知原告及取得原告同意，持原告之
06 證件等資料冒名借用系爭借款。(二)被告雖稱系爭執行事件最
07 原始執行名義臺灣台南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17986號支付
08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依修法前當時之
09 支付命令規定有既判力，但原告並未居住於系爭支付命令所
10 載之原告住所「高雄市○○區○○街000號」，原告亦從未
11 曾收受過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即不生效力。因系爭
12 借款並非原告所借用且原告亦未曾收受過系爭支付命令，系
13 爭支付命令即不生效力，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
14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
15 00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6 三、被告則以：(一)系爭執行事件之最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臺灣台
17 南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17986號支付命令，依修法前當時
18 之支付命令規定有既判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由為執行名義
19 成立「前」發生之事由，已為既判力所及，原告不得提起本
20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二)縱認原告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1 訴，然自系爭借款借據上原告簽名，以肉眼比對原告於民事
22 異議之訴狀、保險單、民/刑事陳報狀上之簽名及當庭書寫
23 之筆跡，與借據之簽名均非無相似之處，故系爭借款應是原
24 告本人所借用。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25 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27 (一)、被告持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
28 銀行）受讓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3624號債
29 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
30 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0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31 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尚未終結。

01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3624號債權憑證，係
02 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0344號債權憑證所換發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0344號債權憑證係由臺
04 灣臺南地方法院85南執簡字47721 號債權憑證所換發；臺灣
05 臺南地方法院85南執簡字47721 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原始執行
06 名義為臺灣台南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17986 號支付命令及
07 確定證明書（卷一第97頁）。

08 (三)、臺灣台南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17986號支付命令（卷一第
09 97頁），及被告提出之借據（卷一第71頁）所載，原告係於
10 82年6月19日，由本人擔任借款人，原告之妹妹張月娥即張
11 雅淑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380萬元（下稱
12 系爭借款），因未按期清償，經合作金庫銀行向臺灣台南地
13 方法院聲請84年度促字第17986 號支付命令確定。

14 五、本件爭點：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
15 無理由？

16 六、本院論斷：

1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0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
21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
22 義為之，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自屬違法。所謂無執
23 行名義，包括執行名義並未有效成立在內。」，有最高法院
24 112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判決意旨可參。另按「按支付命令
25 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26 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始與確定判
27 決有同一之效力，並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及執行力。此觀之
2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自明。該二十日之不變期間，應
29 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二十日之不變
30 期間無從起算，支付命令不能確定。倘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
31 達，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

01 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三個月
02 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
03 規定，其命令失其效力，自不生聲明異議或聲請再審之問
04 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旨可參。再
05 按，訟文書之送達，應依法定方式為之，否則不生送達之效
06 力。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人、應受送達人、應送達之文書及
07 送達方法，均設有一定之規定（第123條以下參照）。又督
08 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
09 之；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10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發支付命令
11 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此觀
12 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0條、第515條第1項規定亦明。

13 (二)、經查，依本院調取之原告戶籍資料（見個資卷）所示，原告
14 於87年2月10日之前係住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
15 00號」、93年7月19日之前係住於「高雄市○○區○○路000
16 號3樓之2」、103年3月26日之前係住於「高雄市○○區○○
17 ○路000號12樓」、103年3月26日之後係住於現住所之「高
18 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7樓」，均未曾居住於系爭
19 支付命令所載之原告住所「高雄市○○區○○街000號」，
20 被告亦未抗辯及舉證證明原告當時有何居住於上開支付命令
21 地址，及原告有何曾收受過系爭支付命令之情形。參以，依
22 原告之上開歷次居住處所地址情形，亦未居住於借款借據所
23 載之「住址：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及被告陳稱
24 系爭借款之借據找不到無法提出供鑑定，及依借據之借款
25 人、連帶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等之筆跡，以肉
26 眼觀之，一望即可知均為同一人之筆跡，而非不同人之筆
27 跡，及其上之借款人即原告筆跡，以肉眼比對原告於民事異
28 議之訴狀、保險單、民/刑事陳報狀上之簽名及當庭書寫之
29 筆跡，並非完全相同，無法未經鑑定即可認定係屬原告之筆
30 跡等情，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並非其所借用，且其並未居住於
31 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原告住所「高雄市○○區○○街000

01 號」，亦從未曾收受過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即不生
02 效力，應堪採信。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
03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即屬有據。

05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八、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
07 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林香如